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2020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818）。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5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披露并按照相关要求将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证监会。后根据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各项公告。

二、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1、终止原因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